## 「學習支援津貼」財政報告

(供學校策劃支援工作用)

學校: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## 2022 / 23 學年

收入:

(填寫日期: 07/2023 更新)

項目	金額 (\$)	備註
截至上學年年終(即8月31日) 可保留的累積盈餘	a) 137,930.70	
本 學年的第一期撥款 (l	379,383.0	款額為上學年應得的「學習支援津貼」的70% ,於每年8月發放。
預計本學年的第二期撥款 (	147,107.0	款額根據學校於11月30日前遞交的資料計算; 教育局將於翌年2月通知學校有關金額,並於3 月發放撥款。在制訂預算時,學校可參考上學 年所獲批的金額及本學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 學生的數目作初步估算。
總收入 ( = (a)+(b)+	1 004,420.70	(T2X 30, T3X1)~526490(T2:15485, T3:61940)

## 支出:

項目	金額 (\$)	備註
1. 增聘全職和/或兼職教師	0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 需要學生的措施上,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
2. 增聘教學助理/學生輔導員	442,262.74	告第6/2019號附錄二。
3. 外購專業服務	62,286.80	
4. 購置學習資源及器材	0	
5. 安排學習/共融文化活動、校本教師培訓及家校合作支援活動	8,296.30	
總支出 (e)	512,845.84	

## 收支:

項目	金額 (\$)	備註
預計本學年年終累積津貼餘款 (f) = (d)-(e)	151,574.86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貼, 撥款金額是按照學校每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 生數目 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。因此,學校 有責任充分運用每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, 照顧該學年學生的需要[即學校制定「學習支 援津貼」財政預算時,應盡量避免(f) 欄仍有
餘款佔本年度應得撥款的百分比(%) (g) = (f) / [(b)+(c)] x100%	28.79%	餘額]。學校應參考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 運作指南》第九章有關「資源運用」的內容, 擬訂有效運用「學習支援津貼」的計劃。有關 學習支援津貼的詳情,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/2019號。